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都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都集团”）股份质押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佳都集团于2016年11月24日将其持有的1,3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。

截止公告日，佳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7,206,0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93%，本次质押后佳都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47,100,000股，占其持有股份的87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62%。

佳都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61,048,66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14%。

2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佳都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。

3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佳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股份质押后，佳都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7,100,000股，占佳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31.91%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4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在质押期限内，佳都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风险：（1）达到警戒线时补充质押股票，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；（2）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，保持履约保障比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5日